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缴出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7月21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投资委员会决议，同意公司认缴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建发长盈基金”）1亿元。2024年10月25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公司追加认缴建发长盈基金8,000万元。2024年12月，公司根据建发长盈基金缴款通知累计实缴出资4,000万元。建发长盈基金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本次实缴出资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公司本年与建发长盈基金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,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%以上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T57JA4Q，成立时间2023年8月17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，认缴金额5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，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十五，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安排，公司可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关联方名称	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	注册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十五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50000	成立时间	2023-08-1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50203MACT57JA4Q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许可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,000 万元。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规定。
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40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和其他用款需要发出缴款通知，公司在认缴出资额内按照缴款通知要求实缴出资。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公司累计认缴建发长盈基金18,000万元。本次交易公司按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以1元/份额的价格实缴出资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4-12-24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2024年12月，公司按照1元/份额的价格累计实缴建发长盈基金4,000万元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公司根据管理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建发长盈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，其中投资期3年，退出期4年，另附可延长条款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4年11月26日，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（临时）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通过。

七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，于2024年11月26日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，并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：（一）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（二）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7日